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5.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4（授信总额 7.5）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6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6.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5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
	合计		25.7			
--	----	--	------	--	--	--

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86.5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1.3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25.24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20.8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45.66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75.14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 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0.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5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 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 3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、签署文件等相关事宜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86.50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36.50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、置换、或者续保，主要用于对上述子公司在与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，以及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有效期限为：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